

国融证券

关于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和定期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永捷”或“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因年报审计、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计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按期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

且公司未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并申请延期的事项，无法披露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无法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果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暂停转让的风险。若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同时，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 ST 永捷的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 ST 永捷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ST 永捷若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国融证券作为 ST 永捷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0 年 4 月 23 日